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5〕6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卫生专业技术 人才引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山丹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培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十九届县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山丹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培计划实施方案》（山政办发〔2021〕17号）同时废止。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山丹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培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卫战略，支持和鼓励柔性引进医疗卫生专家人才，选拔和推荐“山丹之光”访问学者到省内外三甲医院进修学习，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引领辐射作用，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助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聚焦我县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和薄弱学科建设，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与省内外三级甲等医院的合作交流，柔性引进一批专家名医和优秀医疗团队来丹常态化开展手术带教、学术研究、培训讲座等服务活动，择优选派一批医疗骨干赴外脱产进修学习，努力打造一批特色优质科室，着力补齐薄弱学科短板，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

二、工作内容

（一）柔性引进专家（团队）

1. 柔性引进对象

省内外三甲医院具有较高医德威望、较高医疗技术水平、较强科研能力、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团队）。

2.服务项目内容

开展专家坐诊、业务指导、教学查房、手术带教、学术研究、培训讲座，帮助和带动提高全县专科诊疗水平，打造一批特色优质医疗科室，帮助我县培养一批青年医疗学科带头人和业务技术骨干。

(1) 开设专家门诊。邀请专家团队来我县医疗机构坐诊，开展现场会诊、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和手术带教。同时，对诊疗过程中遇到的危急重症、疑难杂症实行网上远程会诊。

(2) 开展培训讲座。邀请专家团队举办业务培训或学术讲座。

(3) 组织名师带徒。根据专家的专业特长，为每个聘请的专家团队确定2—3名跟师学员进行名师帮带，培养专科人才。

(4) 安排进修培训。每年选送一批技术骨干到专家团队所在医疗机构进修学习。

(5) 专项督导评估。邀请专家团队对我县签约医院的医疗质量进行督导评估。

(6) 培育特色科室。发挥专家团队的作用，支持帮助我县培育特色科室。

(7) 担任医学顾问。邀请聘请的团队专家担任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顾问，就提升卫生健康事业、特别是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出意见建议。

(8) 举办学术论坛。邀请签约专家团队来丹举办学术论坛。

(二) “山丹之光”访问学者人才培养计划

每年推荐10—12名县级医疗机构内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理

论基础坚实、临床经验丰富的医学骨干人才外出培训，培养一批本土中青年医疗人才。

1.选送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政治素质高，品行优秀，身体健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为山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拼搏奉献的精神。

(2)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的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中级职称资格的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初级职称资格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各县级医疗机构可根据科室发展需要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需求，适当放宽年龄限制选派人员。

(3) 具有扎实的临床工作基础，具备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和培养前景。

(4) 符合接收单位提出的有关条件。

2.接收单位

省内外三级甲等医院。

3.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脱产进修，实行导师负责制。高级职称人员访学进修期为 3 个月，中级职称人员访学进修期为 6 个月，初级职称人员访学进修期为 6—12 个月。

4.选派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需培养，双向选择。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考虑访学期间的工作生活安排，在确定身心健康、能够按时访学、全程脱产、

保证时间的基础上，申请填写《“山丹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 单位推荐。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查，确认没有不适宜访学的情形后，加注推荐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3) 组织审查。县卫生健康局对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情况初步审核后，报县委人才办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所在单位对符合条件人选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法院等部门单位的意见。

(4) 人员公示。根据组织审查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在本系统本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征求意见和公示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县委人才办审核备案。

(5) 人选确定。将公示后的推荐人选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确定选派人选，签订《“山丹之光”人才培养计划协议书》。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保障。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每年定额补助 70% 的人才引培工作经费，由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引培计划实施情况每半年申请一次。财政补贴资金直接下达到实施医院，实施医院根据签约专家（团队）实际工作内容和《柔性引进专家工作补助支付细则》（附件 2），给予一定经费补助。下达到实施医院的定额补助年内结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定额补助不足的，由实施医院自筹解决。实施医院要为人才和专家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安排好食宿问题，配备工作助手和服务保障人员。

(二) 规范运行。实施单位要与柔性引进的专家（团队）、

选派的访问学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义务，制定考核评估、经费兑付等管理办法，确保规范运行。柔性引进专家参与我县医疗机构门诊诊疗、手术操作、开展新业务新技术等过程中，必须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访问学者不得随意更改进修医院和专业方向，访学期间须遵守进修医院各项管理规定。

（三）动态管理。实施单位要对签约团队、聘任专家严格落实进出机制，保持总量不变，进行动态管理，适时增减，原则上以1年为一个基本签约周期。签约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对开展成效不明显、效果不显著的专家和签约团队解除合作协议。根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需要，及时续签或聘请新的医疗团队和专家，或增加访问学者数量，确保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工作有效接续。柔性引进专家的签约、续签和淘汰，由引进单位自行接洽专家，向县卫生健康局、县委人才办申请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完成签约或解聘手续。

附件：1.山丹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培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2.柔性引进专家工作补助支付细则

附件 1

山丹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培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培工作，成立山丹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培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石 晶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唐 谦 县政协副主席、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胡增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公务员局局长
何 跃 县财政局局长
何 润 县人社局局长
- 成 员：王政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 林 县人社局副局长
何建鸿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 韬 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尹子鑫 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陈 龙 县中医医院党委书记
陈吉义 县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唐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培计划工作中具体事宜的组织协调工作。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柔性引进专家工作补助支付细则

柔性引进专家在山丹工作期间的工作补助，由引进单位结合专家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确定。

一、专家师资费

师资费包括门诊诊疗服务费、教学查房（业务指导）、培训讲座。由引进单位根据专家（团队）来丹人数和工作内容确定采用包干制或报账制付费。

3 人以下采用包干制，按照主任医师 5000 元/天，副主任医师 3000 元/天支付。专家团队按照来丹团队最高职称 1 人次补助。

3 人以上采用报账制，按照具体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付费：

1.门诊诊疗服务费。门诊诊查费按照甘肃省医疗服务价格（2022 版）标准，主任医师设置为 8 元，副主任医师设置为 6 元。除门诊诊查费外，根据专家门诊坐诊时间给予一定的劳务补助，主任医师每小时 500 元，副主任医师每小时 300 元（每天最多 6 小时）。

2.教学查房费用。参照院级会诊费用，按会诊病例数计算，每会诊一例 100 元。

3.培训讲座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学时（每半天最多 4 学时）计算，具体标准为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二、手术示教（手术指导）费用

引进单位安排专家开展手术示教（手术指导），根据手术分级支付工作补助：四级手术费 4000 元，三级手术费 3000 元，难度较大的二级及以下手术费 2000 元。

三、专家差旅费

差旅费包括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由柔性引进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

1.住宿费。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公布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厅局级 450 元/天·人，其他人员 310 元/天·人），在上限标准以内据实报销。

2.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山丹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乘坐的交通工具，凭票据报销。自驾也按照同程票价报销（要求由专家团队签署说明）。原则上，专家在不影响既定的诊疗服务的前提下，应当选乘规定的交通工具。在规定乘坐的交通工具票源紧张或无票时，为鼓励专家及时出行，如期完成既定的诊疗服务内容，经审批可乘坐软席或飞机。

3.伙食补助费。按照《山丹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助。

四、专家接待费

参照《山丹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确因工作需要，柔性引进单位可安排一次工作餐，工作餐标准为（150 元

/人次)，工作餐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接待对象超过 10 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以自助餐和本地家常菜为主。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五、工作补助支付方式

上述工作补助可通过现金支付或专家提供指定账号支付。指定账号包括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柔性引进单位留存支付电子凭证及专家签字的收款凭据。